

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校实验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管理规定》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实验室管理处

2024年3月26日

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培训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培训管理，有效提升师生实验室安全业务能力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，依据教育部印发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、《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校实验字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，人员包括：拟进入实验室区域学习、工作的教职工、学生、外来人员、临时人员等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，在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实行校、院、实验室三级培训制度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职责分工

（1）保卫部门负责统筹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相关工作。

（2）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。同时，监督指导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工作。

（3）各二级单位须根据学科特色及实验室开展工作情况，建立健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，制订实验室安全培训细则，编制年度培训计划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档案管理，积极开

展专业性强的实验室安全培训。各二级单位应对所属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教育、培训、考核，监管所属实验室的培训、准入情况。并负责组织本单位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取作业人员证书。

(4) 实验室培训，应结合具体开展实验项目及实验操作规范中涉及的安全问题，制订本实验室培训内容，并对入室人员进行培训，入室人员培训不合格者严禁入内。

(5) 实验教学课程严格执行第一课安全培训制度，强化任课教师实验室安全培训第一责任人要求。科研实验项目开展，严格落实带教导师培训和实验室培训双第一责任人要求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准入，严格先培训合格后方可准入。

第六条 凡从事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，须按要求取得国家认可的上岗合格证，持证上岗作业，如压力容器操作工、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等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须严格落实实验室培训规定，严禁未参加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实施。